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柳州市委员会提案

(十届六次会议)

第 8 号

案 题: _____

关于进一步优化非公有制企业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环境的建议

二〇〇一年一月二十日

内 容:

“十三五”规划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非公有制经济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推动力量，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刻不容缓。但广大非公有制企业在转变经济方式中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其中不乏来自政府政策方面的束缚。政府出台的一些政策还存在过于偏重国企和外企的现象，在具体工作中鼓励、优惠的政策更多地向大项目、国企倾斜，而检查监督、惩戒的措施却更多地面向非公有制企业；一些政策在具体落实政策时往往“另有说法”，个别政府部门对非公有制企业仍沿袭“依权监管”的模式，出现“以罚代管”的现象，难以过渡到“依法监管”上来，导致非公有制企业办事关卡多、手续杂、费时费心，增大交易成本。这些现象和问题在其他省市也都不同程度存在，严重制约了非公有制企业转型发展。



办 法:

1、加强非公有制企业转型升级的指导。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管，部门协调的组织领导机构，切实发挥柳州市非公有制经济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职能作用，加强对非公有制企业转型升级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推动，有效解决转型升级工作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对经济转型工作绩效的考核，确保各项工作任务目标落到实处。

2、为非公有制企业转型升级提供政策支持。加快制定柳州市贯彻执行自治区政府于2010年12月出台的《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桂政发〔2010〕76号）的具体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落实税收扶持政策，及企业开发费、高科技企业和服务业等税收优惠政策，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和经济功能提升。设立工业经济转型发展专项基金，确保相关促进工作的正常开展，并保障其增幅与财政收入同步增长。

审查意见:



2011.2.24